

·读书感悟·

# 一个女孩与一个时代

## ——话说刘庆邦老师长篇小说《花灯调》中的王安新

◇王虹建

在当代文坛，刘庆邦老师是一棵常青树，始终保持着旺盛的创造力。他以中短篇小说名世，又写下了一系列影响深远的长篇小说。他的《红煤》《遍地月光》《家长》等长篇小说极富重量，都是被久为传颂的现象级作品。新近问世的《花灯调》是他“用一生做准备”的大书，写了驻村干部向家明用生命践行脱贫攻坚精神的故事，感人至深。作为一部“正牌作家的正典”，《花灯调》是黄钟大吕，是反映新时代山乡巨变的扛鼎之作。我曾多次尝试，想写一篇读后感，可区区豆腐块文章不足以涵盖《花灯调》的丰富与宽广。倒是小说中一个名叫王安新的小女孩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，无时无刻不牵人心肠。本文试图对她的成长进行梳理，感受《花灯调》的情感内涵。

王安新是个六岁的孩子，家境极为贫困，家中有卧病在床的奶奶，还有年近九旬的曾祖母。她的头发乱蓬蓬的，头发上有虱子，身上有虱子，长时间不洗脸，脖子上结着灰垢。春寒料峭之际，她衣衫单薄，光脚穿着拖鞋。六年前，王安新的爸爸在城里打工期间与她的妈妈谈了恋爱。怀孕后，安新妈妈跟着他回到了高远村。怎奈家里太穷，王安新还没有满月，她就扔下孩子走了。安新爸爸备受打击，又没有改变现状的门路，只好铤而走险，撬开一个盛酒的库房，偷了几箱酒，因此被判了刑。令人揪心的是，像安新妈妈这样的情况在高远村并不是个例。她们离开后，孩子就没了娘。

面对王安新的家庭现状，向家明的心情无比沉重。一个雨天，向家明带着医生来到王安新家，让医生给老人看病，把带来的鸡蛋和方便面给她们吃，鼓励小安新上学。等村里的办公楼、学校、幼儿园、教师周转房与卫生院相继建成后，向家明特意嘱咐新来的老

师，村里类似王安新这样的孩子不少，要让每个被妈妈抛弃的孩子都能读书，“孩子的妈妈不要他们了，我们要他们，我们就是他们的妈妈，我们要关心他们、爱护他们”。通过治疗，王安新的奶奶能活动了，村里又想办法提高她家的收入。

新来的任老师做了王安新的代理妈妈，给她买来衣服鞋子。小姑娘变漂亮了，很爱学习，被同学们推选为少年先锋队的小队长。任老师还和同事们发起成立了志愿服务小组，定期到王安新家里去，帮忙打扫卫生、洗衣服。见到王安新等几个小学生懂得文明礼貌，又活泼可爱，向家明由衷地感到高兴。贫穷使安新妈妈远走高飞，脱贫攻坚让王安新有了代理妈妈，使她在阳光下茁壮成长。王安新的曾祖母去世，是村里帮着安葬的。

在高远村实现脱贫的庆典大会上，第一个节目是任老师和同事组织孩子们表演的歌舞《喜看高远村新面貌》。一个男生扮演白胡子老头儿，一个女生扮演乡村旅游的导游。“导游”领着“白胡子”，一会儿来到海洞组，一会儿来到孔明组，一会儿来到马石坡组，无论走到哪里，都有一番载歌载舞的夸赞。令人意想不到的是，那个能歌能舞的小姑娘就是王安新。向家明第一次见她时，她连话都不会说，经过村里的帮助，经过老师们的悉心培养，她的变化竟如此之大。

尤其感人的是，得知王安新的奶奶担心自己的身体，害怕再也见不到儿子，向家明联系监狱长，想争取一个让安新爸爸与母亲见面的机会。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，服刑多年的安新爸爸得以和母亲见面。当他回到高远村时，面对村里翻天覆地的变化，几乎不敢相信。这也从侧面展示了脱贫攻坚的巨大成果。这次母子会面，不仅实现了老人的夙愿，对于安新爸爸来说，

也是一次很好的精神感化，还让他感受到了国家为他的家庭所付出的心血。

脱贫攻坚是一项伟大的工程，是人类发展史上的奇迹，温暖了山河大地，惠及亿万百姓。作为该工程的践行者之一，向家明心怀赤子之诚，把百姓当亲人，把高远村当自己的家，即便身患重症，也始终不改一个共产党员的初心。她对村民的帮扶不止停留在物质的层面，她还不断地鼓励他们，教育他们以新的精神面貌去面对生活。通过王安新家庭生活与精神状态的变化，我们看到了向家明慈悲的胸怀、可贵的牺牲与无私的奉献。

好的文学作品是对弱者的体恤，是弱者心灵之上的灯盏。无论是鲁迅的《祝福》《孔乙己》，还是哈代的《德伯家的苔丝》，抑或是雨果的《悲惨世界》，都是把弱者放置在一定的生活现场，通过他们与社会的互动，讲述他们的爱和苦，以及他们的信仰，经由他们的疼痛去寻找真相、参悟生命。王安新当然不是《花灯调》的主角，她只是高远村一个不幸的孩子，可她有幸遇到了向家明，遇到了盛世，生命就有了枯木逢春的希望。

每一个人身上都是一个时代。王安新的故事给我们温暖，给我们信心，使我们懂得珍惜、懂得感恩，更好地去爱这片土地。《花灯调》决不是一部简单的应时之作，它有着生动的人物形象、丰富的情感内涵，是这个时代不可多得的“信史”。《花灯调》讲述了乡村蜕变的伟大历程，对读者来说，也是一场震撼人心的阅读体验，关乎悲悯、坚持、牺牲、良知与担当等重大文学命题。每次掩卷，我都忍不住流泪，觉得自己读到了高尚的作品，经受了灵魂的洗礼，也获得了勇往直前的力量。

## 智慧的彼岸

### ——老子《道德经》解读

◇张君民

(接上期)

第七十八章

【原文】

天下莫柔弱于水，而攻坚强者，莫之能胜，以其无以易之。弱之胜强，柔之胜刚，天下莫不知，莫能行。是以圣人云：受国之垢，是谓社稷主；受国不祥，是谓天下王。正言若反。

【译文】

天下没有比水更柔弱的东西了，然而穿透坚硬岩石的力量没有能够比得过它的，也没有能够代替得了它的。弱胜强、柔胜刚的道理，天下人都知道，然而却没有人能够照着做。所以圣人说：“能够担负国家的屈辱，这才算是天下的主宰；能够承担国家的灾难，这才算是天下的君王。”这些正面的话听起来就像反着说一样。

【解读】

本章再次以水为例，来说明柔弱胜刚强的道理。与第八章“上善若水，水善利万物而不争”联系在一起理解，会更全面。水因为无所不能地忍受，所以也强大得无所不能。以此隐喻人们，要想有所作为，就必须具有水一样的品格。

一方面，水能够适应任何境遇、遭受任何磨难。它随遇而安，可以变为任何形状、味道和颜色。遇到不同的地形，它可以成为江河、湖海、溪流、瀑布；遭遇不同的天气，它可以成为云雨、雾霭、霜雪、冰雹；加入不同的佐料，它可以有不同的味道；兑入不同的颜料，它可

以呈现不同的颜色。不管处于任何境遇，它都顺其自然，能屈能伸、能方能圆、能宽能窄、能进能退，变化无穷，毫无怨言。

另一方面，水既是无所不能的，又是无坚不摧的。它是一切生命的源泉，天地万物须臾离不开它。它既能润物无声，又能泛滥滔天；它既柔弱无力，又能滴水穿石；它既能闲云空中，又能暴雨倾盆；它既能载舟，又能覆舟。

水带给我们很多启示：流水不惧障碍，迂回向前，我们从中学会了变通；江海不择细流，我们从中学会了包容；滴水可以穿石，我们从中学会了坚持；水总是往低处流，我们从中学会了谦下；水可以千变万化，我们从中学会了适应……一个想有作为的人，如果有了水这样的品质，就能够“受国之垢”“受国不祥”，何愁不成功呢？

孟子曰：“故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，必先苦其心志，劳其筋骨，饿其体肤，空乏其身，行拂乱其所为，所以动心忍性，曾益其所不能。”一个人如果能经受苦难、忍受磨难，坚守理想、增强毅力，就一定会大有作为。

舜是中国上古部落联盟首领。舜家境贫寒，父亲是个盲人，母亲早亡，跟着继母生活，从小就从事各种体力劳动，历经坎坷。他在家乡历山耕耘种植，在雷泽打渔，在黄河之滨制作陶器，而在工作的过程中，由于舜的德行不断感染周围的人，凡是舜工作的地方都会很快发展成为富庶之地，人们变得礼让。

尧帝听说后，将两个女儿嫁给舜，以考察他的品行和能力。舜在各方面都表现出卓越的才干和高尚的

人格力量。他到哪里，人们都愿意追随，因而“一年而所居成聚（聚即村落），二年成邑，三年成都（四县为都）”。尧得知这些情况很高兴，赐予舜细葛布衣，赐予他牛羊，还为他修筑了仓房。

舜得到这些赏赐后，他的父亲瞽叟和他同父异母的弟弟象眼热，就想杀掉舜，霸占这些财物。瞽叟让舜修补仓房的屋顶，却在下面纵火焚烧仓房。舜靠两只斗笠作翼，从房上跳下，幸免于难。后来瞽叟又让舜掘井，并挖得很深了，瞽叟和象却在上填土，要把井堵上，将舜活埋。幸亏舜事先有所警觉，在井旁挖了一条通道，从通道出来。这些事情过后，舜一如既往地孝顺父母、友于兄弟，而且比以前更加诚恳、谨慎。

经过多方考验，舜终于得到尧的认可。尧禅位于舜。

(未完待续)



读书·连载